

证券代码：300419

证券简称：浩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并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等文件的议案》和《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年1月27日，公司收到合计持有公司3.58%股份的股东李建民、张召辉、李惠波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的提议函，为确保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材料的时效性，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议案《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等文件的议案》，同时取消提案《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股东李建民、张召辉、李惠波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3,180,447股，持股比例为3.58%，具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调整后的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说明的变动外，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等相关事项不变。

现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融科创意中心A座11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后）〉的议案》；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 审计、评估基准日
3.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4. 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4) 发行股份数量
 - (5) 上市地点
 - (6)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 (7)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5.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6.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7. 人员安置
8.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9. 决议的有效期
10.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4. 发行数量
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6. 上市地点
7.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8.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9. 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5、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6、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的议案》;

17、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18、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

19、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协议〉的议案》;

20、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2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3、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等文件的议案》;

2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25、审议《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7、审议《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孙成文先生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关联方需要对议案 1-议案 26 回避表决，同时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

特别说明：

(1)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6月30日、9月29日、12月16日及2021年1月8日、1月19日、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2) 单独计票提示

上述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3) 临时提案情况

除上述所列议案外，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后）〉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2.0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2	审计、评估基准日	√
2.03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2.07	发行股份数量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
2.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
2.12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13	人员安置	√
2.1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5	决议的有效期	√
2.16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17	发行种类和面值	√
2.18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9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2.20	发行数量	√
2.21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22	上市地点	√
2.23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4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2.25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	√

	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12.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的议案》	√
17.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
18.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	√
19.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协议〉的议案》	√
20.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3.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等文件的议案》	√
2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
25.00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7.00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9日（星期二）9:30-11:30，14:00-17:00。
- 2、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融科创意中心A座11层接待室。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4、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一），信函或传真请在2021年2月9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为准；来信请寄：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融科创意中心A座11层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4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宁玉卓

联系电话：010-82001150

联系传真：010-88878800-5678

电子邮箱：haofeng@interact.net.cn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融科创意中心A座11层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号：10004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股东李建民、张召辉、李惠波提交的《关于提请修改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的提案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附件一：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后）〉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2.0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2	审计、评估基准日	√			
2.03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6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2.07	发行股份数量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			
2.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			
2.12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13	人员安置	√			
2.14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5	决议的有效期	√			
2.16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17	发行种类和面值	√			
2.18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9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			
2.20	发行数量	√			
2.21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22	上市地点	√			
2.23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4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2.25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	√			

	议的补充协议之一〉的议案》				
17.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			
18.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	√			
19.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协议〉的议案》	√			
20.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3.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等文件的议案》	√			
2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			
25.00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7.00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每一议案限选一票，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选择。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419
- 2、投票简称：浩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